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鑫远标识有限公司参加（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、无锡苏名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云顾路公交站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云顾路公交站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鑫远标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鑫远标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